

检察温度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解读青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参加“法治进校园”活动



湟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给困难儿童送爱心包



格尔木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关注

本报记者 董慧

2018年至2022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664人,经审查,批准逮捕433人,不批准逮捕233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1098人,经审查,提起公诉630人,不起诉273人,附条件不起诉178人……

“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向社会公开发布《青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18—2023)》(以下简称《白皮书》),进一步凝聚社会各界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广泛共识和行动力量,护航广大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快乐成才。

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积极转变工作方法,持续深化法律监督、助推社会治理、创新举措机制,呈现出许多亮点和突破,新一年又将如何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为全省未成年人安全健康成长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涉罪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民族振兴。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国家保护大格局中承担着特殊职责和重要任务。

从白皮书中,我们了解到,全省检察机关严格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我省检察机关坚持“宽容不纵容”,认真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依法妥善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加强“双向保护”,认真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充分发挥社会调查在办案帮教中的基础

性作用,全面落实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积极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对于依法批准逮捕的未成年人,认真做好跟踪帮教考察工作,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一旦发现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建议公安机关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不断完善罪错未成年人社会帮教体系。全省检察机关建立多层次的帮教体系,进一步加强同共青团、妇联、民政、教育、学校、社区等方面的联系沟通,争取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以学校、企业、社区观护基地为抓手,对罪错未成年人开展帮教感化,与省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在西宁市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建立“未爱·守心”未成年人观护基地,对罪错未成年人实行分级干预矫治,引入司法社工、青年志愿者等参与矫治,并借助网络平台线上线下综合帮教,确保帮教连续性和针对性,保障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依法能动履职保护未成年人

全省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始终坚持“零容忍”,并在办案中始终关注未成年被害人,进一步加强保护救助工作。

白皮书显示,2023年,针对近年来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逐年上升的情况开展专题调研,聚焦强奸、猥亵儿童等十个重点罪名,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性侵害未成年人法律监督专项行动。依法惩治监护侵害犯罪,促进家庭保护,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惩处监护人侵害、出卖、遗弃、虐待、伤害未成年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等犯罪。

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利,切实加强未成年被害人的综合救助。全省检察机关在办案中充分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隐私权等权利,充分听取被害人及其监护人对案件的处理意见。督促各地加快推进“一站式”办案场所建设,规范询问、取证、救助工作程序,检察官、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员同步介入,一次性开展工作,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因多次询问、反复取

证遭受“二次伤害”,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目前,全省共建成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询问、救助办案区13个,累计开展心理疏导与测评1157人次,帮助复学转学11人次。

强化落实司法救助。重点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被害人,2023年,省检察院会同省妇联部署开展“关注困境儿童和困难妇女,加强专项司法救助”专项行动,对因案陷入困境的未成年人和符合救助条件的妇女开展心理疏导、身体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化综合救助。

持续推动落实强制报告制度。2021年7月,省检察院联合8部门下发《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积极整合各部门资源,促进部门联动、及时排除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形成衔接有序的未成年人保护良好局面,确保第一时间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的线索,及时固定证据,有效惩治违法犯罪,将不法侵害降到最低,让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得到及时、有效的心理干预、司法救助。目前,全省检察机关已建立藏汉双语强制报告小程序及报告平台11个,获取强制报告线索215件,立案12件,起诉6件。

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自2021年起,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在全国检察机关稳步全面推开。省检察院制定深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推动全流程、全链条、全领域融合发力,持续加大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力度。

白皮书显示,全省检察机关积极开展涉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注重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的对接联系,更加积极主动依职权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减少对涉罪未成年人不必要的羁押。强化对看守所、未成年犯管教所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监督,助推被羁押未成年人的帮教维权。稳步推进未成年人民事、行政检察,积极开展涉及未成年人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民事、行政

件的审判监督和执行活动监督。稳妥开展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检察,牢牢抓住公益这个核心,加大办案力度,成功办理食品药品安全、活动场所和设施安全、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新业态的重点领域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76件,会同省妇联发布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0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推动构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立体格局。省检察院与省教育厅等部门共同签署《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校园的意见》《关于加强青海省检察机关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意见》。目前,全省共有380名检察人员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法治进校园活动覆盖全省大中专院校、中小学及幼教机构四个层级,实现了常态化。2023年,省检察院与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妇联、团省委联合部署开展“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在疫情结束后的第一个新学期,为全省中小學生送上法治大礼包,打造“未爱·守心”云课堂系列网络法治宣传微课堂,每月向全省中小学推送。

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现代化。五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携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不间断抓“一号检察建议”落实,密织未成年入校内校外安全网。2019年5月,省检察院、省教育厅联合组织开展“一号检察建议”落实情况调研督导工作,先后62次到全省467所中小学、幼儿园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坚持把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与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有机结合,把预防性侵害工作纳入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形成“检校共建”合力。积极参与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消除校园周边安全隐患,与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一同为未成年人筑起安全屏障。以案件办理为切入点,及时发现社会管理漏洞,以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相关部门进行适时预警和整治,共同解决未成年人案件背后的社会治理问题。



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北斗星”帮教工作室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

图片均由省检察院提供

时评

积极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董慧

育才造士,为国之本。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关爱保护未成年人,是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的共同责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事关未来的事业,是决定中华民族综合素质不断提高的基础工作。

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委和最高检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有力监督和省政府、省政协的大力支持下,自觉扛起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检察责任,推动我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全省检察机关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和优秀团队,青海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我省检察机关办理的2件案

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典型案例,4件案件被评为全省依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承担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法律监督的重要职责,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肩负更重责任。全省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法律监督的重要职责,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肩负更重责任。全省未成年人检察部门以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法律监督的重要职责,在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中肩负更重责任。

以更高质量检察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是全方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迫切需要,是全流程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应有之义,也是全领域促进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的必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深化溯源治理,持续抓好“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继续携手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在推进常态化上下功夫,促推完善预防性侵害、性骚扰、防控校园欺凌等工作机制。强化法治教育,按照《关于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的通知》的要求,加强与当地教育、司法、妇联、团委联系,加强对偏远地区、农村地区、薄弱学校和留守儿童等的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积极构建未成年人法

治宣传教育立体化工作格局。加强数字建设,积极探索未成年检察监督办案运用大数据的方式、平台和工具,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实用型监督模型。

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制度被赋予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时代特征的职能定位、价值目标和历史使命。全省检察机关主动适应未成年人保护的新形势和群众的新需求,聚焦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未检工作重点和群众关心的难点,持续转变司法理念,坚持依法能动履职,一体融合发力,持之以恒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努力提供更优更实更好的未检产品,为护航全省青少年健康成长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线传真

本报记者 董慧
通讯员 蒋文勤

“感谢你们的帮助,帮助我们争取到孩子的抚养权!”

今年4月,这一幕发生在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向检察官表达感激之情的是一位年过古稀的老人。2023年2月,在办理一起刑事案件提前介入过程中,检察官发现小敏(5岁)父母双亡,处于无监护人的状态,幼小的小敏面临着生活、教育、医疗保障等困境,城北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未检检察官接到线索后,下定决心要为小敏确定一名合适的监护人,保障其身心健康以及今后的生活。

案件办理过程中,小敏的祖母提交支持起诉申请,检察官通过走访被监护人的住处及周边邻居,听取被监护人真实意愿,对监护人经济能力、被监护人家庭生活情况、监护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查,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主席参加公开听证,听取听证员的意见。2023年3月,检察官支持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并依法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书。同时从相关法律依据、诉讼流程、证据支持等方面为申请人提供支持。4月,法院判决确定小敏的祖母为其法定监护人,至此该案终结。

2021年为适应新时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要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率先设立了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配备配强专业化办案团队,积极探索运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集中统一办理,在此基础上推出了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保护品牌标识——“北检护蕾”。

“检察官,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已经学完了计算机编程的全部课程,竞聘到了一家软件公司!”晚上十点多,涉罪未成年人西西给检察官发来一条微信。

“检察官,告诉你一个好消息,我所在的职业学校,推荐我参加高考了!”

“检察官,我代表学校参加了省上的技能比赛,获得了优秀奖!”

……

孩子们和检察官像许久未见的朋友一样,你一句我一句,聊到了深夜。这样的场景,是城北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办案团队工作的缩影。

三年来,依托“北检护蕾”品牌,城北区人民检察院坚持立足检察职能,始终以党建引领引领未检工作,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以“法治+思政教育”和“法治+红色教育”打造团队业务提升和思想建设的“双翼”,将“四大检察”融入“六大保护”,开启四大检察综合履职共同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新局面。

小军的父母经营着一家烤肉店,为了抚养家庭,他们早出晚归,将小军的监护责任交给年迈的奶奶负责,孩子成绩不好时,实行“棍棒”理论,动辄打骂,长此以往,小军越来越叛逆,直至参与一起盗窃案件,父母只是一味责怪孩子不听话。城北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明白这个家庭的问题在于孩子与父母缺乏沟通,随即对父母开展家庭教育,向其发出《监护督促令》,督促他们改变教育方式,正确履行监护职责,同时要求父母和孩子一起参加公益服务、心理测评、心理疏导等活动,加强孩子和父母之间沟通,促进亲子关系向好发展。

小军的案件是城北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众多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中的一件,这也是城北区人民检察院综合履职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创新,“督促监护+家庭教育指导”让爱回家,致力将检察保护有效融入家庭保护,坚持开展社会调查,确保“督促监护令”对症下药,成立全省首家家庭教育指导中心,进一步激活“家”力量,压实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责任。此外,“刑事+民事”让监护无法外之地,在刑事案件中延伸司法保护触角,主动履行综合保护职能,办理全省首例确定监护权案件;“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为少年的你撑伞,积极探索公益诉讼新模式,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管,办理了未成年人“小餐桌”专项治理活动,督促行政执法部门进行治理、有效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保障了孩子们的饮食安全;“司法救助+心理疏导”为成长蓄力,开展困难未成年人专项司法救助,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主动告知其符合申请条件,并开通“绿色通道”,指定专人办理,根据个案情况就高确定救助金额,快审快报,同时建立了心理援助社会协作机制。

保护好未成年人,是在做“守心”的工作,城北区人民检察院积极构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体系,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多元化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为未成年人提供坚实司法保护。

北检护蕾 让关爱更贴心

——记全国“青少年维权岗”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检察院